

草衙(前鎮區)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

立約人_____ (以下簡稱委託人), 委託_____ (以下簡稱托育人員)
照顧收托兒童_____,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,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,
與兒童關係: _____ (以下簡稱收托兒童) 共_____人, 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:

托育地址: 高雄市前鎮區同安路 120 號。

收托方式及時間:

臨時托育: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一、托育服務費用:

◎托育費用以時薪新台幣 190 元計算, 於當日托育結束後, 以現金支付托育費用。每次至少托育 2 小時(含)以上, 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兒童時, 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, 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二、委託內容:

1. 提供清潔、衛生、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。
2. 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、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與學習、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。
3. 本據點照顧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及其手足, 且兒童未有生病、未罹患傳染性疾病(如腸病毒、水痘、玫瑰疹..)或未有特殊照護需求者(如需使用儀器等, 如呼吸器、抽痰器或鼻胃管)。
4. 若孩子當天有生病症狀(如:流鼻涕/咳嗽等), 本據點得依社會局收托原則停止收托, 並請家長自行帶回。

三、委託人責任:

1. 委託人應確實告知收托兒童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、過敏藥物與食物等(請參考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), 以利托育人員照顧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, 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。
2. 委託人應將維護收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, 預先告知托育人員, 並提供必需之藥物、器材及使用之方法。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, 兒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, 應由委託人負責。
3. 委託人應確認收托兒童非屬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其他依防疫管理指引所列者, 若屬前述所列者則禁止進入場館及使用服務。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, 因而發生任何影響, 應由委託人負責。
4. 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、尿布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日用品: _____。
5. 緊急聯絡人(委託人以外): _____ 與幼兒之關係: _____ 電話: _____。
6. 其他約定: _____。

委託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
連絡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, 手機: _____

托育人員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
連絡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, 手機: _____

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

*必填

*收托兒童姓名：_____ 乳名：_____ 血型：_____

*托兒身分證：_____ *性別：_____ *生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父親姓名：_____ *聯絡電話：_____ *手機：_____

*母親姓名：_____ *聯絡電話：_____ *手機：_____

監護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*1. 為提高托育品質，以利托育人員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，請委託人提供下列托兒身體狀況：

* (1) 有無過敏體質：☐無 ☐有，何種狀況：_____

* (2) 過敏類別：☐食物：_____ ☐藥品：_____

☐動物 ☐花粉 ☐塵蟎 ☐其他：_____

* (3)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：☐無，☐有 (☐氣喘 ☐癲癇 ☐蠱豆症 ☐心臟病 ☐蕁麻疹

☐慢性支氣管炎 ☐異位性皮膚炎 ☐熱性痙攣 ☐慢性中耳炎 ☐唐氏症 ☐早產

☐腦性麻痺 ☐發展遲緩 ☐自閉症 ☐過動 ☐聽障 ☐視障 ☐其他：_____

* (4) 有無因疫情停班課或腸病毒而無法送托原托育單位：☐無，☐有。

* (5) 照護應注意事項：_____

(6)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：_____

2. 收托兒童發生緊急意外事件，以托兒安全為優先考慮，連絡緊急救護 119，托育人員現場緊急處理，並且通知家長前往托兒所在醫院。

3. ☐未指定就醫之醫院。

☐指定就醫之醫院（請填列以下資訊）：

(1) _____ 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主治醫師：_____

(2) _____ 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主治醫師：_____

4. 收托兒童若有疾病，應先告知，並教導緊急處理有關事項，若屬非人為及突發重病，概非托育人員之責任。

5. 您給托育人員的叮嚀：_____

家長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